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料借用規則

本校 91 年 10 月 3 日(91)勤技圖字第 915658 號函訂頒

本校 96 年 3 月 14 日 96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6 年 4 月 12 日(96)勤益科大圖字第 0962000012 號函訂頒

本校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0 年 2 月 22 日(100)勤益科大圖字第 1002000007 號函訂頒

- 第 一 條 圖書館多媒體資料為置於多媒體資源區之所有資料，包含錄音帶、錄影帶、DVD、VCD、CD. . 等。
- 第 二 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眷屬及有辦理本校借書證之校外人士可使用多媒體資源區之所有資源，但不開放學生及校外人士借出館外。
- 第 三 條 凡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均可憑識別證（借書證）親自到館辦理借閱。專任教師可借十五件，借期三十天，可續借一次，延長三十天；兼任教師可借五件，借期十五天，不得續借；職員（含工友）可借三件，借期三天，不得續借。專任教職員工可另借熱門院線片二件，借期三天，不得續借及預約。
- 第 四 條 學生社團有特殊需求者，須憑學生證及活動申請表到館借閱，可借三件，借期二天，不得續借。
- 第 五 條 凡借用多媒體資料逾期未還者，每逾期一日每件資料繳納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五元，並在未繳清滯還金前，停止其借用權。凡逾期二日內歸還資料者，不課滯還金；惟逾期超過二日之資料，則自第一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滯還金額，採累計制，且滯還金以不超過資料訂價為原則。逾期滯還金可以勞動服務折抵，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借閱資料若有故障、毀損或遺失，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賠償。
- 第 七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